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2) (TSX 代碼：SUO)

選舉董事的程序

下列披露內容符合並受限於《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 RSA 2000, c B-9.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Alberta) RSA 2000, c B-9.*) 相關條文全文，且不構成法律意見。

選舉董事及董事資格 — 一般事項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一般由擁有投票權的股東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獲選董事任職期限在不遲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下列人士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

- (a) 任何未滿 18 周歲的人士；
- (b) 任何獲代表成人或適用法律下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c) 任何適用法律所界定的正式病人；
- (d) 任何精神失常人士；
- (e) 任何非單個人士；及
- (f) 任何破產人士。¹

¹ 請參閱《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 RSA 2000, c B-9.第 105(1)節。

本公司董事應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信納其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品質、經驗及正直品行，並能夠表現出與職位相稱的標準能力。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董事

本公司現有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額外董事，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任職，惟額外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其任職期限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選舉董事 — 於大會上提名

擁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除管理層所提名者外的替代董事。然而，為成功於大會上提名替代董事，股東須擁有必要票數或獲本公司擁有必要票數的其他股東支持。

選舉董事 — 以股東提案方式提名

擁有投票權的股東可向本公司遞交股東提案。股東提案包括提名選舉董事，此情況下的股東提案應由一名或以上股份登記持有人簽署，而其股份合共不得少於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股份的百分之五（5%）或某一類別股份的百分之五（5%）。股東提案應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項下所規定有關提名候選人的資料。

為符合資格作出股東提案，相關人士須：

- (a) 於指定期間²為指定數目股份³的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
- (b) 獲其他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指定水平支持⁴；
- (c) 向本公司提供其姓名及地址連同支持提案的登記或實益股份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d) 直至作出提案的會議之日前（包括當日）繼續持有或擁有指定數目的股份。

² 「指定期間」指緊接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遞交提案當日之前六（6）個月期間。

³ 「指定數目股份」指相當於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遞交提案當日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1%）的附投票權股份，或於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遞交提案前一日營業結束時所釐定公平市值至少為 2,000 加元的股份。

⁴ 「其他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指定水平支持」包括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至少百分之五（5%）的支持。

本公司並無義務轉傳或隨附股東提案或股東支持提案聲明（須不超過 200 字），而本公司透過管理層資料通函徵集委託投票書則除外（「**委託投票書通函**」）。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並無義務於委託投票書通函內轉傳股東提案或股東聲明：

- (a)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滿週年之日前不足 90 日遞交提案；
- (b) 提案目的主要為強調個人訴求，申告個人對公司、其董事、高級職員或證券持有人的不滿，或推動整體經濟、政治、種族、信仰及社會或類似原因；
- (c) 提案的股東於現有提案獲收取之前兩年內於委託投票書通函內已遞交一份提案，但未能親身或委託代表於大會上提出該提案；
- (d) 與過往兩年內所舉行大會相關的管理層或異議人士委託投票書通函已遞交大致相同的提案且於會上並未通過；或
- (e) 股東提案已被濫用作宣傳。

二零一四年三月

*僅供識別